

2011 年 12 月 20 日  
20 December 2011

**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**  
**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**

<b>個案</b> <b>Case</b>	<b>酒牌局的決定</b> <b>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</b>
太平洋酒吧 <b>Bar Pacific</b>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9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 i) 下午 6 時後，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；  ii) 凌晨 2 時後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；及  iii) 午夜 12 時後，不得進行任何卡拉 OK 活動。  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未獲簽發有效的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待處所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新的酒牌。倘若有關處所只獲發暫准小食食肆牌照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
The Big Bite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。  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只持有暫准小食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

<p><b>Bistrot La Marmite</b> 酒牌修訂(更改附加持牌條件)及續期申請</p>	<p>(a) 拒絕批准酒牌修訂(更改附加持牌條件)申請；及</p> <p>(b) 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修訂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i) 下午 6 時至上午 10 時，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；及</li> <li>ii) 凌晨 1 時至上午 10 時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。</li> </ul>
<p><b>八千代麵坊</b> <b>Yachiyo</b> 新酒牌申請</p>	<p>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i) 晚上 9 時至上午 11 時，處所 4 樓平台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；</li> <li>ii) 凌晨 1 時至上午 11 時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；</li> <li>iii) 晚上 11 時至上午 11 時，不得於處所 4 樓平台演奏或播放音樂或使用擴音設備；及</li> <li>iv) 晚上 11 時至上午 11 時，不得容許顧客在處所 4 樓平台逗留。</li> </ul> <p>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只持有暫准普通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</p>
<p><b>Babylon! Mana</b> 新酒牌申請</p>	<p>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。</p> <p>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未獲簽發有效的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待處所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新的酒牌。倘若有關處所只獲發暫准普通食肆牌照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</p>

<p><b>Anchor's Point</b>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and Amendment (Change of Shop Sign and Additional Licensing Conditions) of Liquor Licence</p>	<p>(a) Approved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and amendment (Change of Shop Sign) of liquor licence; and (b) Refused application for amendment of additional licensing conditions.</p>
<p><b>龍皇城</b> 新酒牌申請</p>	<p>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</p> <p>午夜 12 時後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。</p> <p>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未獲簽發有效的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待處所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新的酒牌。倘有關處所只獲發暫准普通食肆牌照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</p>
<p><b>燒皇</b> <b>Fire King</b> 新酒牌申請</p>	<p>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</p> <p>i) 凌晨 1 時至下午 6 時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；及</p> <p>ii) 晚上 11 時至翌日下午 6 時，處中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。</p> <p>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只持有暫准小食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</p>
<p><b>Single Bar</b> 酒牌續期申請</p>	<p>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</p> <p>i) 凌晨 3 時至上午 11 時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；</p> <p>ii) 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11 時，處中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；及</p> <p>iii) 持牌人須於每天晚上 8 時至翌晨 3 時留駐處所當值，每週一天例假除外。</p>

<p>銀座日本北海道刺身壽司 <b>Ginza Japan Hokkaido Sashimi &amp; Sushi</b> 考慮撤銷酒牌及新酒牌申請</p>	<p>(a) 撤銷酒牌；及 (b) 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。</p>
<p><b>Focus Bar</b> 酒牌續期申請</p>	<p>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。  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只持有暫准小食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</p>

註：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，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。

Note :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's decision above, together with reasons,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.